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請假）

王芬芳

陳儀深（請假）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

張炎憲

謝文定（請假）

張憲明

鍾逸人

許應深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十一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錢兼副執行長漢良

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李執行長報告：

（一）協助延平學院復校事宜：陳董事長邀請董事黃文雄、陳儀深等相關人員，於十月十四日拜會許政務委員志雄研商相關事宜，許政務委員提及可研議由基隆崇右技術學院改名為延平學院之可行性；就此，隨即又安排兩次拜會：1、廿一日拜會教育部：黃部長表示對此，教育部樂觀其成，但於該校設立講座或紀念館之請求，係屬個案提供講座，恐引起其他學校要求比照辦理，建議由基金會自行實施為宜。如崇右技術學院確有意願，所需要紀念館經費，教育部屆時可以邀請文建會及基金會共同研商解決。2、廿二日拜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委宗樂及崇右技術學院董事長林金水先生：崇右技術學院方面仍舊希望政府相關單位以復校名義編列專案補助或其他實質協助。目前尚未定案，仍待向政府相關單位協商。

（二）特整理董監事歷次會議之發言紀要，各項辦理情形如左（原編號○○一至○○五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辦理，另○○七、○○八已辦理完成，故不再列述）：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監事會發言紀要及辦理情形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六	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年輕朋友族群	張董事炎憲 (86次董事會)	一、本會於十月一日召開會務協調後組成專案小組並作成三點更新方式，以吸引不同族群上網瞭解二二八歷史，達	企劃處 行政處	

			<p>到宣導之效。方式：1、增加新內容：如各地發生情形之簡介(其內容分級-初級、中級、高級、專業及家屬專區等)、事件相關人物之簡介、口述歷史影像版...等。2、改變設計風格：透過多媒體以豐富網站內容。3、增加故事性：以事件為背景採故事敘述方式，以吸引年輕族群。</p> <p>二、專案小組於十月十三日召集討論確定更新內容及組織分工，分頭進行資料蒐集。</p>		
〇〇九	爭取政府閒置空間作為辦公地點	張董事憲明 (86次董事會)	目前正透過行政院秘書長室及房屋仲介公司，雙管齊下積極尋找適當場所	行政處	
〇一〇	彙整各地紀念碑之相關資料，包括所在地點、圖片、設計者、設計者之想法及代表之意涵、設置紀念碑所在地之歷史意義，以及研議如何推廣相關資源。	李董事榮昌 翁董事修恭 (87次董事會)	本年度通過之著作教材補助案中有一項為施國政先生所申請之「台灣二二八紀念碑影像及資料出版」計畫，其內容大致與本會董事建言相同。另十月九日著作教材補助案期中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亦針對該計畫不足部分提出要求，請其加強碑文內容與紀念碑地點之說明，及紀念碑設計理念之陳述；亦需增加紀念碑地點示意圖。上開資料俟蒐集並彙整後，均將列入網站新增內容。	企劃處	

○一一	由本會自行製作一支淺顯易懂二二八影片，作為教材或其他用途廣泛使用。	黃董事文雄 (87次董事會)	已依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研擬『二二八教育宣導 DVD 製作與傳播企劃案』並簽呈中，奉核後將著手執行之。	企劃處	
○一二	查明高中歷史綱要是否將台灣史的章節由兩章減縮為乙章	薛董事化元 (87次董事會)	已列入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研究辦理事項，小組成員並於十月廿一日拜會教育部黃部長，提出增加台灣戰後史之篇幅的主張。	企畫處	

二、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告：

（一）真相研究小組（召集人：張董事炎憲，業管單位：業務處）

1 小組成員：經陳報董事長核定本小組成員有：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薛董事化元、陳董事儀深、鍾董事逸人、李董事榮昌及李執行長旺台等七位，研究小組於十月廿日上午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共推張董事炎憲出任本小組召集人。

2 籌編計畫：有關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之籌編計畫，決定如下：

為避免與行政院編訂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內容重疊，無法彰顯本著作之價值，擬以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為核心，名稱定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編撰方向為（1）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決策、執行層面（2）歷史、政治、法律責任（3）關鍵人物角色分析。並請黃董事秀政草擬大綱，於下一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召集人：歐陽董事文，業管單位：企畫處）

1 第一次會議：小組於十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

- （1）成立「教科書專案組」，由陳董事長錦煌、王董事芬芳、呂董事木琳、歐陽董事文、鍾董事逸人、李執行長旺台及何副執行長進財組成，推動教科書增加二二八歷史論述篇幅。
 - （2）拜會教育部長，建議台灣歷史在歷史科的考題比例，至少應佔高中、大學學力測試百分之五十以上。國小教師專業師資認證應該加入台灣史，尤其是戰後台灣史。
 - （3）拜會全國各地省市教師研習中心負責人，建請於教師研習課程中，安排講授戰後台灣歷史。
 - （4）由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薛董事化元等多位學者董事，請就其個人人脈關係，分別敦請開辦教育學程之各大學，安排加入戰後台灣歷史課程。
 - （5）藉由台灣教師聯盟等教育團體協助，分發二二八事件教材、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及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等資料。
 - （6）強化更新網站。
 - （7）製作二二八事件 DVD。
- 2 拜會活動：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於十月廿一日由陳董事長邀請立法委員曹啟鴻、小組召集人歐陽董事文及王董事芬芳、黃董事秀政、李執行長旺台、曾處長美麗等人拜會教育部長黃榮村，為與二二八事件有關之教科書、師資培育、考試試題比例等事宜提出本會三項建議（如附件三）。黃部長答復略為：
- （1）預計九十四學年度施行的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目前正在審查當中，尚未定案。要求重視「戰後台灣史」的重要性，將轉告歷史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至於可否增加兩章，本部必須尊重該小組之職權。

- （2）建議培育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師資事項可將之納入社會學習領域的課程進修，以委辦方式請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研習。國中小學尚屬義務教育，故研習教師調訓對象應該以國中小學老師為主。
- （3）將請出題單位參考改進忽略「戰後台灣史」考題的現象。至於硬性規定出題比例，囿於當前立法院生態、立委看法及社會現況，所請動輒茲生爭議，不宜實施。

3 選聘諮詢顧問：本會在徵詢林教授玉体、李教授筱峰、楊教授維哲、陳院長永興、李國策顧問喬等同意之後，已完成聘任五位專家學者擔任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諮詢顧問之行政程序。

三、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七次會議，計有：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鍾逸人、謝文定等五位董事出席，請歐陽董事文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八件，審查結果如左：
 - 1 成立案件：八件
 - 2 不成立案件：八件
 - 3 繼續調查案件：二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六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一三五二蔡南男案，原經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不成立，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向本會陳情，經討論決議本案准予重新審查。
- （三）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二次會議，本次會議業務處共彙整二十五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依董事會決議提請預審小組逐案審查，經審查通過二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四）編號二四七七杜江泉案（第八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十個基數），權利人之一杜照男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死亡，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四、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五十一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九億三千九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百四十人；至十月廿一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二百六十四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三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八億七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未領金額計六千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元。

（二）本會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首批審核通過之六百七十八件，已於今（九十二）年八月二日假總統府介壽堂恭請 陳總統親自頒發，至於未出席者亦已以郵件送達；另截至十月廿七日為止，新受理案件共計八十八件（詳如名冊編號六七九 | 七六六，附件二），將繼續收件並彙整後，俟明（九十三）年適當時機再恭請 總統頒發。

五、企劃處報告

（一）本會為加強與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聯繫，建立良好之溝通橋樑，預定於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假苗栗縣三義鄉舉行「桃竹苗地區家屬聯誼活動」。

（二）本會於十月九日召開本年度著作教材補助之「期中審查會議」，由黃秀政、陳翠蓮、許雪姬等三位教授對三件期中報告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三案得申請百分之四十之期中補助款，並得依評審意見繼續完成其計畫。

※高李董事麗珍發言：

有關推廣二二八及戰後台灣史，除循正常管道請教育部協助外，如透過對在職社會菁英開辦政治

課程之李登輝學校、凱達格蘭學校等，增闢相關課程，也不失好方法之一。

※李董事榮昌發言：

據我這幾年在香港的瞭解，中國也曾經發生過像文化大革命的大慘案，事後他們的政府並沒有賠償的措施，但胡耀邦到中國每個地方都會向受難者或其家屬一一道歉；相對的，二二八事件在台灣已經事隔五十幾年，從來沒有政府官員到我們受難者家屬家中致意，這表示政府至今的態度還沒改變。今天談到教育，主要即應該先從教育政府官員做起，讓他們瞭解，政府的錯誤並不是用金錢上的賠償就可以，要讓他們知道當初政府是整個事件的罪魁禍首，政府是延續的，應當負起精神撫慰的責任。

※黃董事秀政：

有關真相研究小組交由本人先行草擬「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綱要部分，業已於上星期完成並送達業務單位。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七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八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失蹤案件一件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三）不成立案件八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六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四〇九	蔡添水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四二九	李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七八	陳珠華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
○二四八三	郭清山	健康名譽受損	四
○二五〇五	李清山	失蹤	六十
○二五〇七	蔡錦冬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
○二五二二	林焜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三
○二五二八	阮新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2 編號二〇九四（賴金星）、二三九七（何水）、二四〇一（黃栳）、二四六〇（何坤城）四案證據不足、二四一六（林招）、二四五五（羅仁南）、二四五六（鄭雪梅）、二四八二（雷先春）四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案件合計共八件。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二十三件受難

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一八四	葉風鼓	一六一七	廖進平	○二四一	蔡霜月
一二八三	黃媽典	○三七七	黃圳島	○三九九	陳朝林
○五〇九	林光前	○一九五	陳永後	○五四一	魏榮光
一〇四七	王育霖	○一一八	沈瑞慶	○八四四	張良典
一一九〇	施江南	○一九四	呂傳德	一〇七八	蔡鴻祺
○二二五	周永久	一四四二	王洪典	一一四七	陳金水
一二〇一	徐春卿	一五七五	涂有乾	一三〇七	蔡芹能
一〇〇一	陳雨田	一六六二	陳清添		

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初審會議（九十二、九、廿三）決議辦理。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修法原則如下：

1 使補助對象更為明確。（增加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

2 加強補助案執行品質之控管機制，以避免補助款濫用之虞。（增加補助要點第七點規定）

（三）檢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草

案如后，請討論。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p>二、補助對象：</p> <p>（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p> <p>（二）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p> <p>（三）<u>從事二二八有關活動之專業單位。</u></p> <p>（四）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p>	<p>二、補助對象：</p> <p>（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p> <p>（二）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p> <p>（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p>	<p>增加第三款規定，使補助對象更為明確；原第三款改列第四款。</p>
<p>七、<u>補助款核發與核銷方式</u></p> <p>（一）<u>獲補助之申請案，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單位後，得預撥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申請單位應填具本會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之領款收據。</u></p> <p>（二）<u>為瞭解獲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情形，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得派員前往瞭解活動辦理情形。</u></p> <p>（三）<u>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包括支出明細、經費分攤表、原始憑證清冊等）及活動成果報告書，送交本會主</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為控制執行品質，以提昇經費運用之效益，避免補助款濫用之虞。</p>

<p><u>辦單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撥付百分之七十之尾款。</u></p>		
<p><u>八、迴避原則：</u></p> <p>（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p> <p>（二）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提出相關申請案。</p>	<p>七、迴避原則：</p> <p>（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p> <p>（二）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提出相關申請案。</p>	<p>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p>
<p><u>九、附則：</u></p> <p>（一）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依指定方式，於文宣活動、海報及各項文件中標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協辦或贊助」等字樣。</p> <p>（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會，並退回已領補助款項。如計畫因故延期，須獲本會事先同意，至多以一次為限。</p>	<p>八、附則：</p> <p>（一）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依指定方式，於文宣活動、海報及各項文件中標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協辦或贊助」等字樣。</p> <p>（二）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並提出活動成果報告。</p> <p>（三）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會，並退回已領補助款項。如計畫因故延期，須獲本會事先同意，至多以一次為限。</p>	<p>一、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p> <p>二、刪除第二款內容（上款內容與新增第七點第三款內容重複）</p>
<p><u>十、實施：</u></p>	<p>九、實施：</p>	<p>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p>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憲明、歐陽文、鍾逸人

案由：提請研擬放寬受難人申請尺度之相關事宜案

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中第九條規定受難人家屬，亦得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的書面向基金會申請調閱查據以認定為受難人，一項提出建議。從二二八事件發生迄今五十六年，相關證人凋謝狀況嚴重，要尋找亦頗為困難。尤其當初在宜蘭的黑石坪事件，幾乎是被全面掃射，其家屬也無法提供證據。

再者，二二八事件具體資料，在國民黨政府統治過程中有關二二八事件文件記載檔案處理方式有欠中立立場，造成受難人家屬欲取得具體資料及人證，是一件難題。

所以請董事會可否研擬放寬申請尺度，以免發生疏忽基本人權的憾事。

※綜合交換意見：

（一）申請案件之處理主要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受理程序，除非提出申請者非屬法定權利人，或者顯屬白色恐怖案件等兩種情況，基金會依規定不宜受理外，其餘均未預設任何門檻，以申請人的主張作為依據；然後進行第二階段之實質審查，此部分除提案人所說明，由申請人自行舉證外，業務單位亦主動調查，採納的證據資料除官方的檔案及文獻外，對於學術著作、田野調查、口述歷史等相關文獻也都會審酌採證，此外，倘使申請

人舉證的資料不足，也會函請申請人儘量提供可供調查的證人或相關證據，由工作同仁前往實地訪證，以進一步探究事實真相。

- （二）在證據法則方面雖然相關法規有所規定，但如果完全遵照法定的標準，也會造成審查認定上的困難，目前預審小組成員中有幾位相當資深，經驗豐富，也皆採寬容的態度審查，體諒事隔數十年舉證困難，除依據相關法規憑辦外，也須運用經驗法則做合理的推論；至於短期內尚無法找到積極證據者，預審小組也不會草率駁回，仍會要求業務單位繼續查證，除非竭盡所能仍無法查獲相關證據者，才會以「證據不足」結案，或以「事實認定困難」提請預審小組裁決。
- （三）提案董事的意見也是目前預審小組面臨最大的問題所在，基金會一方面要站在家屬的立場從寬認定受難事實，但也必須謹慎把關不致失職；過去流傳在二二八家屬團體的小道消息很多，為杜絕可能的弊端，本會補償金的審查認定仍應根據證據法則及基金會所訂定的各種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決議：1 尊重提案董事的意見，兼顧情、理、法的原則下，儘量從寬認定審理，但仍須依證據認定受難事實。
- 2 國家檔案局近年公布五萬多筆新的二二八相關資料，請業管單位再予審慎比對，如有發現新證據也應主動通知相關權利人。
- 3 對於受難事實明確，但查無權利人之案件，可研議更妥善的處理方式。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制定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八十二次董監事會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第八十八次董監事會修正

一、 依據：

-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
-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
- （三）依據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議（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決議辦理。

二、 補助對象：

- （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
- （二）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從事二二八有關活動之專業單位。
- （四）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

三、 補助類別與項目：

- （一）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二）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三）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四、 補助原則：

- （一）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最高可補助全額。
- （二）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不須編列之。
- （三）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關二二八紀念日之活動補助案，得視情況另為專案審查，申請期限為一月卅日。

（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申請表（附表一）。

（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

（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

（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六、 審核處理：

（一）補助申請案，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及本會執行長共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二）經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後，送請董事會複審決定。

（三）補助對象須兼顧地區均衡、申請類別之多元性。

七、 補助款核發與核銷方式

（一）獲補助之申請案，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單位後，得預撥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申請單位應填具本會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之領款收據。

（二）為瞭解獲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情形，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得派員前往瞭解活動辦理情形。

（三）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包括支出明細、經費分攤表、原始憑證清冊等）及活動成果報告書，送交本會主辦單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撥付百分之七十之尾款。

八、 迴避原則：

（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二）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提出相關申請案。

九、 附則：

- （一） 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依指定方式，於文宣活動、海報及各項文件中標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 （二） 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會，並退回已領補助款項。如計畫因故延期，須獲本會事先同意，至多以一次為限。

十、實施：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